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 2 楼香港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4,42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其中：非流通股份 104,42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流通股份 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渭清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议案》

赞成 64,0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2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6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93.75%；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2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6.25%。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